

附件 3:

## 申请试点经营机构情况表

分局名称: \_\_\_\_\_

试点机构名称及性质		
试点机构具备条件情况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具有外币代兑机构资格 6 个月以上, 申请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1000 笔、金额不少于等值 20 万美元, 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	
	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 2 名具有相应业务经验	
	每一个经营网点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	
	特许系统应具备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相关记录的功能以及按个人结售汇相关法规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	
	以醒目中英文双语显示方式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 办理特许业务所需电脑、数据库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设施, 能够完整记录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监控设备等	
	具备兑换水单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及向外汇分局报送相关信息等制度	
	满足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接入技术条件的说明材料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注: 1. 每家机构填一张表。  
 2. 试点机构性质可具体分为中资、外资和中外合资。